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学者文库

明朝宦官研究及其他

杜婉言◎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学者文库

明朝宦官研究及其他

杜婉言◎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宦官研究及其他 / 杜婉言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5161 - 9985 - 5

I . ①明… II . ①杜… III. ①宦官—中国—明代—文集

IV. ①D691.4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170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潜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论文集是作者从自己已刊出的论文中选出的 15 篇论文的结集，其内容涉及经济、政治、司法、国防科技等方面。它们的作用：一是填补了明史研究、尤其是明朝宦官史研究的一些空缺；二是在对明代内阁制度、张居正改革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作出补充，提出自己新的看法；三是钩沉索隐，介绍了鲜为人知的两本重要史籍《蓄辞》和《神器谱》。

一 补缺方面

首次全面论述了明朝宦官乱政的发生、发展及其对社会的影响；论证了明朝宦官专权，是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无法根除的积弊，是促成明亡的一个重要因素。

首次论述了明朝宦官与明朝经济的关系，明确指出宦官深度干预经济，是促成明亡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首次注意到在农民起义中，皇权与宦官的矛盾运动及其对于农民起义这总体矛盾运动的关系，以史实论证了宦官专权是农民起义的重要原因。宦官既是镇压起义的特种工具，又是朱明皇朝的“报应工具”，这和马克思指出的“制造报应的工具的，并不是被压迫者，而是压迫者本身”的论断，是完全相符的。

首次从司法的角度，而不是从政治的角度，论证了厂卫制度

是促成明亡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对《明律》不进行总体研究，而是专论诉讼这个具体制度。从多个角度论证了它是法与礼相结合的产物，其内容虽然完备，但实效并不显著。它只反映了皇权的加强，并成为促进皇权强化的工具。

首次论证了“明代后妃不预政”之说不确。

以台湾第一大姓陈姓为例，以史籍、文物和族谱为主要依据，论述了历史上大陆移民台湾的情况及其对台湾开拓的作用，以此证实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台湾移民的祖根，是在海峡彼岸的大陆，海峡两岸本为一家亲。

二 对已有研究成果做出补充方面

对内阁制度的研究，首次全面地论述了内阁与皇权、司礼监、六部的关系，而不是仅偏重于内阁的形成或矛盾等某一方面。指出正是这多方面错综的关系，使明朝的政治更腐败，宦官专权无法消除，内阁未能成为与高度中央集权政体完全适应的辅政制度，更不可能起到应有的辅政作用。

对张居正改革的成败，不仅从改革的背景、内容来分析，而且首次明确地从张居正与万历帝的关系、张居正个人因素对改革成败的重要影响等方面作出分析，从而鲜明地提出了权力和地位最能蔽聪塞明，对人进行腐蚀的历史借鉴。

三 史籍介绍方面

推介了《畿辞》和《神器谱》。《畿辞》是判牍。判牍在区域经济史、社会史、法制史等的研究中，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现在能查到的、被收录的明代判牍很少，日本的大木文库、傅吾康

(Wolfgang Franke) 的《明代史籍汇考》，都没有收录。因此，那些集中的、保存完好的判牍极为珍贵，《菴辞》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一本，但至本文发表时尚少有人涉及。本文集中《〈菴辞〉初探》一文，介绍了《菴辞》的作者、版本、具体案例，并探讨了明末基层社会有关土地、吏治、社会的动荡和妇女等问题以及明代律令在基层实施的情况，证实了此书很值得关注和利用。

《神器谱》是明后期一本重要的国防科技著作，其作者赵士桢的事迹已被湮没，仅王重民先生在 1942 年有所触及。王重民先生明确提出赵士桢应是与李时珍、宋应星、徐光启并列的科学家，《神器谱》是一部重要的国防科技著作，准备对此作进一步研究，并给赵士桢写个小传。但由于资料缺乏，此事未有进展。剑桥大学长期研究中国科技史的李约瑟博士到上海时，曾打听过这书，但没有收获。笔者也曾向台湾几位同道请教过，他们都说不知道有这人和书。在本文发表时，有关工具书中，即使有他的名字，其下亦系“？”。本文集中《赵士桢及其〈神器谱〉初探》一文，是作者在日本的《和刻本明清资料集》中发现此书后，参校了国内几种丛书中有关的多处资料写成的。它考证了赵的里籍、生平，完成了王重民先生的宿愿，还搞清楚了《神器谱》的内容和版本等。通过对赵士桢爱国思想、科学态度、实干精神及其成果的介绍，提出应对其历史地位和贡献予以肯定。此文在 1985 年由香港大学主办的“国际明清史学术研讨会”上宣讲后，得到好评。论文刊出后，立即被部队一些研究军事科技史的同志参考引用。

选入本文集的 15 篇论文，除个别体例上的统一外，基本上保留发表时的原貌，并在文末注明发表刊物及时间。

杜婉言

2017 年 2 月

目 录

明朝宦官与明朝经济	(1)
明朝宦官与江南经济	(29)
明朝宦官与浙江经济	(46)
明朝宦官与广东经济	(61)
明宫用柴炭琐论	(79)
明朝宦官简论	(89)
论明朝内阁制度的特点	(112)
论张居正改革的历史借鉴	(134)
明朝宦官与明朝农民起义	(150)
明朝后妃与政治	(177)
明朝宦官与司法	(189)
明朝诉讼制度	(209)
《笛辞》初探	(233)
赵士桢及其《神器谱》初探	(246)
历史上大陆向台湾移民个案考析 ——以陈姓为例	(273)

明朝宦官与明朝经济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研究，比较重视农民阶级。说到一个朝代的兴亡，往往从农民战争是如何推翻封建王朝的角度着眼。我觉得这方面的研究固然很重要，但是，探讨封建王朝本身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特点，即地主阶级是如何不断腐烂，自掘坟墓这方面，也很有必要。事实上，历代的农民起义，都与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有着密切的关联。以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发展的明朝为例，明代宦官对社会经济的破坏，就是导致明末农民大起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时又是明代地主阶级自身溃烂的一个事例。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率领的农民军进军北京，穷途末路的崇祯皇帝朱由检，与形影不离的司礼秉笔太监王承恩相对无言，一起悬尸煤山，明王朝覆亡了。明王朝之所以会被明末农民起义军推翻，固然有政治上、经济上的各种因素，但与长在明朝经济肌体上的肿瘤——宦官对经济的破坏，也有极大的关系。正是那些无宰相之职称，但有时确有宰相实权的宦官，在逐渐控制国家政治、军事的同时，也干预了财政，给明代经济造成了难以估量的危害。

有明一代，能够玩弄权术，得到皇帝宠信的宦官上层，多数是无赖出身，其奴性十足，卑鄙无耻，愚昧低能，往往过于一般官僚；但其行事却是打着至高无上的主宰——主子皇帝的旗号，

所以涉猎范围之广阔，触及之深远，祸延之迅速，肆虐之猖獗，危害之重大，往往又都在一般官僚集团擅权作弊之上，而其难于匡正性就更不待言了。具体来说，一是宦官在张牙舞爪的龙旗下，在经济领域巧立名目，滥加苛捐杂税，特别是对工商业横征暴敛，使整个生产力受到严重摧残，社会经济凋敝；二是宦官在皇权的保护伞下贪污勒索，违法越制，营私舞弊，使官场中贪污贿赂之风愈演愈烈，国库空虚。据《明天启实录》载，崇祯帝就曾一再痛斥魏忠贤“蠹盗内帑”，“将我祖宗积蓄贮库传国异珍异宝金银等，朋比盗窃几空”。也有人说在李自成进京前夕，国库存银不足四千两（这里说的国库藏银数并不等于崇祯内帑数），这些情况远远不是一般官僚集团贪污所能做到的。此外，宦官倚仗皇帝的淫威，恣意侵占官民田地和屯田，摧残小农经济，加速了土地的兼并，在挖掉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的同时，也削弱了边防力量。由此看来，明清之际的不少史家说明朝亡于宦官，虽未免言过其实，但宦官为祸是导致明朝覆亡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是确切无疑的。本文试就宦官专权与明代经济的关系，作些考察，以揭示宦官专权是怎样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加速了封建王朝的经济崩溃，使王朝向衰亡转化。这对进一步研究明代封建专制主义的危害性，显然是有意义的。

—

尽管朱元璋吸取了历史上宦官祸国乱政的教训，在明初明确规定：“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①但是，在元末群雄纷争中夺得天下、建基立业的朱元璋，对于曾经跟他一起赴汤蹈火的功臣宿将，却与历史上的许多开国皇帝一样，心怀疑忌，不予信

^①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

任。为了确保朱家王朝的长治久安，他在对功臣宿将大开杀戒的同时，废丞相，把中书省职权分散到六部，由自己总其成；分大都督府为中、左、前、右、后五军都督府，以与兵部互相制约，加强自己对军队的控制；而在事关国家命脉的钱粮赋税上，不得不委任和皇帝生活在一起，本身没有嫡亲后裔，用朱棣的话说，是“岂得复有营私”的宦官来监视查核；宫用采办制造之事，更不得不委任宦官监督。于是，从洪武年间（1368—1398）开始，宦官实际上已经干预财政。正统（1436—1449）以后，经理仓场、提督营造、珠池、银场、市舶、织造，处处均有宦官染指。及至万历（1573—1620），则更是矿监税使遍天下，造成了恶劣的后果。下面，我们仅以税务、仓储、采造、盐政等几个影响最大的方面为例，加以说明。

1. 税务监督与矿税 税务，有征收各种赋税的大权，关系到整个国家的财政收入。中央集权的庞大官僚机构，以及在官僚专制局面下必然要引起的各种开支与浪费，都要靠它来维持。因此，统治者是绝对不允许任何人——哪怕是亲疏贵介染指其中的。洪武十年（1377），当户部奏天下税课司局，征商不如额者百七十八处时，朱元璋便打破自己定的不准宦官干政的禁令，“遣中官、国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究实，立为定额”^①。这是明代宦官在皇帝委派下干预财政的开始。永乐十九年（1421）、二十年（1422），又分别派遣中官会同廷臣究天下库藏和仓粮出纳之数，这是宦官干预财政的继续和扩大。有了这个发财机会，宦官们蠢蠢欲动。成化二年（1466），“中官欲出领抽分厂”^②，这便是宦官企图直接管理税务的滥觞。及至正德年间（1506—1521），各地税务已普遍由中官管理。

明代封建专制政权对民间手工业和商业，总的方针本来就是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商税》。

^② 《明史》卷一八五《徐恪传》。

“抑”，用重税、派买等政策，压制它们的发展。掌握了税务权的宦官更是变本加厉地摧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他们增添税务机构^①，开皇店税商榷利，弄得怨声载道。明代京师税务主要是九门，监税的全部是内官。九门的税收，据《中官考》载，弘治初年（1488—1505）是钞六十六万五千八十贯，钱二百八十八万五千一百三十文；正德七年至嘉靖二年（1512—1523），增至钞二百五十五万八千九百二十贯，钱三百一十九万二百三十文。万历时“九门税尤苛，举子皆不免，甚至击杀覲吏”^②。在其他征税部门，也莫不如此。如芜湖抽分厂每年所抽竹木，易银不过二万余两，而嘉靖四年（1525），御用监黄锦一次便需索二十余万两，明世宗朱厚熜却照准给予^③。隆庆（1567—1572）以来，更发展到：“凡桥梁、道路、关津私擅抽税，罔利病民。”^④万历年间，由于大兴土木，宫廷生活奢侈日甚，“每事溢经制数倍”^⑤，国家岁入不足以供支出，遂更致力于搜刮民财。明初只有商税，没有船税，宣德年间（1426—1435）始沿两京水道设关收钞，按船之大小收税，谓之“船料”。万历时有河西务、临清、淮安、扬州、苏州、杭州、九江七处钞关，但实际上榷税的地方远不止此。万历初，给事中肖彦在《敬陈末议以备采择以裨治安疏》中指出：“河西务大小货船，船户有船料矣，商人又有船银，进店有商税矣，出店又有正税。张家湾发买货物，河西务有四外正、条、船矣，到湾又有商税。百里之内，辖者三官；一货之来，榷者数税。”^⑥而到万历二十四年（1596）税使大量派出后，更是榷税星满，“征榷

^① 如夏绶于真定诸府岁加苇场税、张峻税宁晋小河往来客货等。见《明史》卷一八六《王璟传》。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

^③ 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一五《中官考五》。

^④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商税》。

^⑤ 《续文献通考》卷三〇《国用一》。

^⑥ 《皇明经世文篇》卷四〇七。《萧司农奏疏》。

之使，急于星火，搜刮之令，密如牛毛”^①；万历二十九年（1601），直隶巡按刘日梧疏言：“长江……一日而经五、六税地”^②；仪征至京口，一江之隔，不过一二里，也要收两次税^③。这是就征税机构言。

至于商税本身，更是名目繁多。洪武中，“诸客商货贿俱三十而税一……五谷、农器、书籍、纸札不税”^④，万历以来，却有天津店租，广州珠榷，两淮余盐，京口供用，浙江省舶，成都盐茶，重庆名木，湖口、长江船税，荆州店税，宝坻鱼苇及门摊商税，油布杂税^⑤等，名目多得不可胜数。万历二十七年（1599），湖广巡抚支可大曾感慨地概括为：“行货有税矣，而算及舟车；居货有税矣，而算及庐舍。米、麦、菽以治饔飧也而税，鸡豚以供肉食也而税，耕牛一农具也而税焉，骡驴一畜产也而税焉。”^⑥ 至其程度，则“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其全赀”^⑦。

这样干的直接后果是长江、大运河作为商品流通大动脉的功能被堵塞，商业遭到摧残，城市经济受到严重影响，从昔日“吴丝衣天下”^⑧，商人游江南北以至齐鲁燕豫，随处设肆，变为“三家之村，鸡犬悉尽，五都之市，丝粟皆空”^⑨。商店纷纷倒闭。万历三十年（1602），户部尚书赵世卿奏：“河西务称税使征敛，以致商少。如先年布店一百六十余家，今只剩三十余家；临清关往年伙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抽罚折本，现只存两人；临清缎店向来三十二座，今闭门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今闭门四十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九。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〇。

^④ 傅维麟：《明书》卷八三《食货志三》。

^⑤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商税》。

^⑥ 孙之騄：《二申野录》卷五。

^⑦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商税》。

^⑧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纺织之利》。

^⑨ 《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传》。

五家；杂货店六十五座，今闭门四十一家；辽左布商绝无矣。河南一带货物多为仪真、徐州差人挽捉，因而畏缩不来。”^① 应朝卿在《请罢采榷矿税疏》中亦指出：“自税使纷出，而富商之裹足者十二三矣，及税额日增，而富商之裹足者十六七矣。”商业备受摧残，平昔富庶繁丽之乡皆成凋敝，必然引起商税急剧减少。赵世卿还指出：“崇文门、河西务、临清、九江、浒墅、扬州、北新、淮安各钞关，岁征本折定额约三十二万五千余两，万历二十五年增银八万二千两。二十七年以后，历岁缩减，至二十九年总解二十六万六千余两。”^② 商税的急剧减少，不能不加剧了财政危机。

与税使同时，明神宗朱翊钧又派出矿监到处开矿。明代自洪武以来，金银矿屡有开采。成祖开始派出宦官提督查核。明中叶后，由于生产发展，需要更多的金属制造工具；更由于国内外市场扩大，货币经济发展，货币具有了神奇的、超自然的力量，因此对铸币用的金属需求量越来越大；统治阶级为摆脱日益加深的财政困境而进一步垄断矿冶采炼，极力搜寻地下富源；兼之开矿工程大，易于从中舞弊，敲诈勒索，故宦官不断趁机鼓噪开矿。弘治四年（1491），龙绶请开银矿^③；正德初，秦文请复开浙、闽银矿^④，万历二十四年（1596）后，更是无地不开。开矿必派出中使，给以关防。这些中使多横暴，他们把“富者编为矿头，贫者驱之垦采”^⑤；又任意指良田、美宅、坟墓为“有矿”，借机敲诈勒索；还任意侮辱督抚以下各级官员^⑥。陈增强令有铅砂无银矿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

^③ 《明史》卷一八五《叶淇传》。

^④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坑冶》。

^⑤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⑥ 这方面情况请参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监·内臣辱朝士》。

的益都纳银，“强采者代纳，稍缓，逮及吏民”^①。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户科给事中包见捷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就曾上疏言开矿之害，指出开矿所入，不是取诸山泽，而是“夺取之间阎”^②。

矿监税使，如狼似虎。万历二十八年（1600），工科都给事中王德完即在奏本中，说他们恰似“出柙中之虎兕以吞餍群众，逸圈内之豺狼以吞噬百姓”^③。从万历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1597—1605），矿监税使共进矿税银将近三百万两，其用处则是“半以助浮费，半以市珠宝”^④。而八、九倍于此数的银子则流入了宦官的腰包。为了这三百万两银子，明王朝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经济上，由于中使及随行人员众多，致“岁靡八百万”^⑤，弄得国内“贫富尽倾，农商交困”^⑥。在政治上，造成了“天下之势如鼎沸同煎，无一片安乐之地”，百姓“流离转徙，卖子抛妻，哭泣道路，萧条陌巷”^⑦。矿监税使的掠夺，激起了群众性的反抗高潮，民变四起。同时，地主阶级内部争夺财富的矛盾也日益激化，环绕矿税的争论，皇族集团与官僚集团——特别是南方地主阶级代言人之间的矛盾更趋尖锐。对这种封建统治险象环生的局面，高攀龙曾惊呼：“民不聊生，大乱将作矣。”^⑧

2. 仓储 明代仓储有中央的和地方的两种。地方的由布政司府州县自行管理，归地方掌握使用；中央的由户部管理。自宣德末年开始，在京、通二仓设了由宦官担任的监督二人，以后增至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② 同上。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九。

④ 储欣：《在陆草堂文集》卷三《明吴尚书传》。

⑤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⑥ 《明臣奏议》卷三三沈鲤：《请罢矿税疏》。

⑦ 同上。

⑧ 《高子遗书》卷八下。

二三十人，设中瑞馆管辖。从此，“凡为仓库害者莫如中官”^①。一方面，内府各库监收者横索无厌。弘治九年（1496），给事中胡易就曾劾监库中官贺彬贪黩八罪。正德时，台州卫指挥陈良交纳军器，因被索贿，嵇留八载，至乞食于市。嘉靖十四年（1535），提督京、通仓场内官监王奉、李慎互以奸赃讦奏，户科给事中管怀理就指出：在处理仓场钱粮诸事上，宦官只知恣意索贿，于国事毫无裨益。隆庆时，御史詹仰庇巡视十库，揭露“内官监岁入租税至多，而岁出不置簿……内臣假上供名，恣意渔猎”^②。此外，如甲字库内臣赵纲勒索解户，甚至逼出人命。另外，内府收粮，以增耗为名，大肆勒索，“尝以数倍为率”^③。如弘治时，京、通二仓总督、监督内臣，每收米万石，就勒索白金十两。以岁运四百万石计算，则得白金四千两。又各占斗级二三百人，“使纳月钱”^④。其中为害最大的是白粮。弘治以后，令小民直接将粮食交到内府，白粮一石，公然加到一石八斗才被收下。嘉靖初，巡仓御史刘寓生揭露，运粮加耗勒索之名称，有“太监茶果”“经历司”“该年仓官”“门官门吏”“各年仓官”“新旧军斗”“会钱”“小荡光银”“救斛面银”^⑤，等等。以致解粮的人，“不得不称贷赔偿，轻则荡产，重则丧身”。到隆庆时加耗更高达十倍。江南的白粮承担户，无不破产^⑥。万历三十五年（1607），南京工科给事中曹于汴奏称，由于京库钱粮匮乏，对办纳三十七处内外仓房场局草豆的商人，不能按时付款，而内官却对他们横索铺垫等费，以致“人人破家，逃死相继”。御史刘澄则称，被金商的富户恸哭就死，而诸司房却因有敲诈之机，沥酒相贺。这年，殷商一再金

^①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仓库》。

^② 《明史》卷二一五《詹仰庇传》。

^③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仓库》。

^④ 《明史》卷一八〇《胡献传》。

^⑤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七。

^⑥ 《万历野获编》卷三；《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二《户部·江南白粮》。

报，得二十二户，其中因行贿、托情而得免以及逃亡去的，共二十一户，实际仅剩下一户。^① 仓储宦官之扰民，于此亦可见。

此外，宦官盗窃库存是常见现象^②；刮取太仓银入内库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明“初，天下府库各有存积，边饷不借支于内，京师不收括于外”^③。但成化十八年（1482）十月，取太仓银四十万入内库。^④ 弘治时，发展到三次取入太仓官银共一百三十万两。正德年间，内承运库中官多次提出内库财用不足，要求支太仓银。户部一再反对无效。正德二年（1507）二月，刘瑾假传圣旨，派遣科道官查盘天下军民府库，令地方把历年积储的财物全部解送京师。据户部尚书杨一清揭露，这些钱实际上有一半到了刘瑾的腰包。隆庆四年（1570），内承运库中官甚至用没有署名、没有印信的空头札子传谕户部进银十万两。当时户部尚书刘体乾以真伪难分，拒绝支付，明穆宗朱载垕还是命令“如数以进”^⑤。但是，当刘体乾提出要承运库减税额二十万两时，却被中官崔敏所阻，没有结果。万历时，太仓、光禄、太仆银几乎全部被搜刮完了，中官温泰还要求“尽输关税、盐课于内库”^⑥。天启年间（1621—1627），魏忠贤更用涂文辅总督太仓银库、节慎库，崔文升、李明道提督漕运、河道，核京师、通州诸仓。这实际上是把国家的一切仓库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不仅如此，对京城外面唯一藏金银珠宝的南京内库，魏忠贤也不放过，仍“矫旨取进，盗窃一空”^⑦，造成内外匮乏的局面。崇祯帝朱由检虽然深知宦官之为害，一上台就收拾了魏忠贤。但是，作为封建专制的最高统治者，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〇。

^② 参见《万历野获编》卷六。

^③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仓库》。

^④ 《明通鉴》卷三四。

^⑤ 《续文献通考》卷三〇《国用一》。

^⑥ 《明史》卷二二七《贾三近传》。

^⑦ 《明史》卷二二《熹宗本纪》。

他没有、也不可能铲除这深深植根于封建专制主义肌体上的赘疣，依然宠信和倚赖宦官。崇祯四年（1631），朱由检不顾吏部尚书闵洪学等朝臣的纷纷谏诤，命司礼监张彝宪总理户、工二部钱粮；六年（1633），派司礼监张其鉴等赴各仓，会同官员一起盘验收放；十二年（1639），又派司礼监崔琳清理两浙盐课赋税等。这样，在皇权的庇护伞下，宦官对仓储的侵蚀，与仓中的硕鼠一样，从未停止，直到明亡。

3. 采造 明代派出宦官采购宫用物资、押运贡品或到当地监督制造御器，始于永乐初，当时已有“工役繁兴，征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产购之”^① 的情况。永乐十五年（1417），就曾因马骐到交趾采办，大索境内珍宝，致人情骚动。^② 宣德时虽曾下敕停止买办，但实际上采办花木鸟兽珍异的内官，一直络绎于道。他们到处骚扰，贪纵为害，虐取于民，付给的物价十不偿一。不过，当时明宣宗朱瞻基仍然坐朝问事，对民愤太大的如袁琦、阮巨队、唐受等人，还是分别处了死刑。因此，总的来说，在宣宗以前，采办宦官有时还不敢不有所收敛。

正统以后，采造不断扩大，其祸害亦不断加深。成化时（1465—1487），购书采药之中官“动以朝廷为名，需索要求，无有纪极，东南骚然，民不堪命”^③。他们“抑卖盐引，私采禽鸟，靡官帑，纳私赂，动以巨万计。……内府诸物料有至五、六倍者”^④。弘治时（1488—1505），张庆以进贡为名，每年搜刮百姓财物数万，而所贡之物仍出自民间。甘肃巡抚罗明曾揭露边卫的“采办”，实际上是扣军士的月粮、马价，或骗取番人的犬马奇珍，令派厨役造酥油等物品；及至起运进京，更是沿途骚扰。正德年

^① 《明史》卷八二《食货志六·采造》。

^②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二·安南传》。

^③ 《弇州史料》前集卷一二《中官考二》。

^④ 《明史》卷八二《食货志六·采造》。